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富盛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業經判決罪刑確定，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字第36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富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富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規定：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以，本件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並經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書1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頁），程序上並無不合。再被告有應併合處

01 罰之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其中一罪先執行期滿
02 後，法院經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
03 後，其在未裁定前已先執行之罪，因嗣後合併他罪定應執行
04 刑之結果，檢察官所換發之執行指揮書，係執行應執行刑，
05 其前已執行之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最
06 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件
07 附表編號1部分縱已執行完畢，依上開裁判意旨說明，聲請
08 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仍屬適法，合先敘明。

09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
10 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
11 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
12 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於法尚無不合，並
13 審酌受刑人所為數罪，其中三罪均為施用毒品犯行，另一罪
14 則為轉讓禁藥罪，是部分犯行行為態樣相近，而施用毒品多
15 屬自戕之行為等節，爰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
16 刑。另就所處得易科罰金部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
17 定刑後，已不得易科罰金，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1
19 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廖婉君

27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藥事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1月01日18時46分許衛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112年11月03日	112年11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386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559號、112年度偵字第14090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8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9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93號	113年度訴字第166號
	判決日期	113年01月15日	113年02月29日	113年05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9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93號	113年度訴字第166號
	確定日期	113年02月08日	113年03月27日	113年07月09日
備 註		(已執行完畢)		

編 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1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年 度毒偵字第717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 第742號		
	判決 日期	113年06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 第742號		
	確定 日期	113年07月30日		